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有關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編製該公告時由於無心之失導致的文書錯誤，及於該公告第3頁有關資本化股份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及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資料應修訂如下（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以便參考）：

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較：

- (a)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與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債務資本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溢價約113%；及
- (b) 緊接本公司與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債務資本化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58港元溢價約118%。

除上文所披露之澄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